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上海奉贤 1#海上光伏项目 竞争配置建设指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公布上海市第一批“风光同场”海上光伏项目竞争配置结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能源〔2025〕17号），公司获得上海奉贤 1#海上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竞争配置建设指标。

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域，装机规模为 50 万千瓦，是上海市第一批海上光伏试点项目。项目作为上海市保障性并网项目，纳入上海市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方案，上网电价执行燃煤发电基准价。项目参加市场化交易后，按照相关电力市场规则要求执行。国家出台新能源相关价格政策后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本项目指标的获取对公司加快绿色转型、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和竞争能力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